柳梧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拉萨高新区

（柳梧新区）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柳梧街道、各局（办）、高新控股集团、柳梧投资公司、各创新创业载体：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精神，为加强创新创业载体管理，现将重新修订的《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柳梧新区管委会双创办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创新创业

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精神，进一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拉萨高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加快高新区双创载体提质增效，培育和发展优质双创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创载体”是指由在拉萨高新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运营管理，已在拉萨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网站备案，以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培育优质创业企业、培养创业领军人才、发展经济新动能为宗旨的创业苗圃、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在孵企业是指入驻在拉萨高新区各创新创业载体，且在高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在孵企业注册地必须为拉萨高新区，孵化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四条** 拉萨高新区双创办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双创载体和在孵企业进行专项考评，对优秀（综合得分70及以上）的双创载体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从高新区本级财政列支；对未达标（综合得分低于50分）的双创载体采取通报、清退等措施处置。

第二章 双创载体管理

**第五条** 双创办建立动态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做好对双创载体的评价和考核；双创载体建立在孵企业动态管理制度并向双创办请示报备，做好对入孵企业的服务和管理。

**第六条** 绩效考核流程：双创载体自评→双创办审核→第三方机构实地考评→公示5个工作日→兑现奖励资金或下达整改通知。

第三章 双创载体监督

**第七条** 建立优秀双创载体激励机制，每年按照《双创载体绩效考核指标表》对双创载体的规范性建设情况、提供双创服务情况、孵化质量情况、成长性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年度综合得分前四名（优秀等次）且公示无异议的载体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5万元、第二名奖励4万元、第三名奖励3万元、第四名奖励2万元。

**第八条** 建立未达标创新创业载体处罚机制，开展双创载体年度考核工作，每年通报一次双创载体积分情况，对不达标的进行通报，对于政府提供场地搭建的双创载体连续2年不达标的取消其运营资格；对于民营企业自建的双创载体连续2年不达标的取消其备案且之后1年内不得享受柳梧新区本级各类双创政策。

**第九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载体运营资格。1.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考核资料或提供虚假考核资

料；

2.违规违法经营，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

3.被举报、投诉3次以上，经查实后拒不整改；

4.未按孵化协议为孵化对象提供服务；

5.运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黑名单”；

6.有骗取、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违规、违法行为；

7.绩效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后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印发后，《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2020〔161〕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双创办负责解释。

附：双创载体绩效考核指标表

附：

双创载体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载体名称： | 孵化面积： |
| 运营单位： | 已认定级别：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指标 | 得分 |
|
| 1 | 规范性建设情况（20分） | 1.1拥有完善的服务对象准入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基本信息档案管理、信息报告等运营管理制度 | 一项制度得2分，最高6分 |  |
| 1.2完善的季度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包括工作情况、主要成效、重点案例、自身不足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 季度工作总结和年终总结各1分，最高5分 |  |
| 1.3不定期抽查空间使用效率（人均占用场地面积b） | （b<10得5分；10≤b<15得3分；15≤b<20得2分；20≤b<30得1分；30≤b不得分）最高5分 |  |
| 1.4按要求报送载体有关统计情况 | 按期保质保量报送得2分，逾期或不报0分 |  |
| 1.5报送信息、简报数量 | 每篇0.2分，最高2分 |  |
| 2 | 提供双创服务情况（31分） | 2.1利用拉萨高新区双创服务网站，为创业企业提供各类创业服务情况 |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2.2载体专职运营服务人员 | 一人得1分，最高4分 |  |
| 2.3签约并服务于创业者的各类创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 | 与一家签约得1分，最高6分 |  |
| 2.4载体或签约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次数 | 有效服务一次得0.2分，最高5分 |  |
| 2.5建立投资基金或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合作，成功为在孵企业进行融资的案例数量 | 一项得1分，最高5分 |  |
| 2.6载体组织开展冠名“圆梦柳梧”的各类公益讲堂、论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数量 | 满每项活动0.5分，最高5分 |  |
| 2.7载体聘任创业导师开展辅导服务次数 | 满次得0.2分，最高4分 |  |
| 3 | 孵化质量情况（28分） | 3.1入驻企业、创客、创业团队数量 | 1家得0.2分，最高的6分 |  |
| 3.2在孵企业实现就业人员数量 | 1人得0.1分，最高5分 |  |
| 3.3载体面积收入（d，万元/㎡） | （d<0.6不得分；0.6≤d<1得2分；1≤d<2得3分；2≤d得4分）最高4分 |  |
| 3.5推荐企业参加各级双创大赛的项目数量和组织举办各类双创大赛的数量 | 国家级每个1分，自治区每个0.5分，市级和其他0.2分，最高4分 |  |
| 3.6在孵企业项目获得各级政府支持或在创业大赛上获奖的数量 | 国家级每个2分，自治区每个1分，市级和其他0.5分，最高4分 |  |
| 3.7当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企业 | 每个科技型中小企业0.5分，高企或专精特新企业1分，上市企业2分最高5分 |  |
|  | 成长性情况（21分） | 4.1.在孵企业实现就业人数增长率（m） | （m≤0，不得分；0<m<10得2分；10≤m<20得3分；20≤m<30得4分；30≤m得5分）最高5分 |  |
|
|
|
| 4.2当年毕业企业占在孵企业比例（n） | （n<0，不得分；0≤n<5得2分；5≤n<10得3分；20≤n得4分）最高4分 |  |
| 4.3在孵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r） | （r≤0，不得分；0<r<10得2分；10≤r<15得3分；15≤r<20得4分；20≤r得5分）最高5分 |  |
| 4.4在孵企业当年新增技术成果 | 每项一类技术成果数得1分，每项二类技术成果得0.2分，最高5分 |  |
| 4.5载体经过认定 | 国家级得7分，自治区级得5分，拉萨市级得2分 |  |
| 评审单位： | 评审时间： |